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顾全根，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1985 年，南京粮食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曾任苏州商业学校商贸专业科科长；2003 年 5 月至今，曾任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系主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及高职高专部副主任，现任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顾全根	3	3	2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并参与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等事项进行

了讨论和审议，对上述需进行表决的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充分发挥了审核和监督作用。

任职期间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通过关注公司互动易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已达任职期间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关注公司互动易等平台，了解公司与股东的日常沟通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在专业领域的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及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全根

2026年4月29日